

深圳市锦隆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锦隆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锦隆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长凤路金环宇工业园 10 号厂房
四层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锦隆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锦隆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行业类别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319	
建设单位	深圳市锦隆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迁扩建	
环评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深环光备【2023】045号 2023.3.1				
工程概算总投资	5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万元	比例	10%
工程实际总投资	5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万元	比例	10%
工程建设时间	---				
环评编制单位	深圳市中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				
监理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监理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深圳市锦隆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锦隆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深圳市锦隆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编制了《深圳市锦隆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市锦隆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于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长凤路金环宇工业园 10 号厂房四层，项目租赁厂房为建筑物四层，厂房东侧为行政办公区，西南侧为印刷车间，北侧为仓储区域。主要运营期为从事纸箱、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加工生产，年产量为 10 万件、10 万件。项目定员 15 人，年工作 2400h，不在工业园区内食宿。

2、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额为 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0%。

3、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监测结果，本项目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批意见建设，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大气废气污染物

项目进行印刷时需要使用水性油墨，该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废气，主要污染物以 VOCs 表征。项目使用白乳胶时会产生挥发性废气，主要污染物以 VOCs 表征。项目将废气产生工位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废气经抽风收集引至楼顶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条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5m，并加强车间通风。

2、水污染物

（1）项目印刷机、PS 版使用后需要自来水进行清洗以保持表面清洁，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LAS 和 SS 等；清洗废水由专用废水存储容器储存，作为危废定期交由具备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2）生活污水：项目属于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进入污水管网排入光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3、噪声治理

①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再通过墙体

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②同时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采用密闭形式。设置独立的空压机房。③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2)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经集中收集，能回收利用的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3)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区；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验收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总VOCs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II时段限值要求，印刷方式：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无组织排放的总VOCs的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管网收集进入光明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区；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内。。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废水、废气等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管理要求

在日常生产中，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管理。

深圳市锦隆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2日

深圳市锦隆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深圳市锦隆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组员		深圳市中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锦隆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